

关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授予的 有关情况说明

各位执业药师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为确保培训效果满足岗位需求，学以致用，从2019年10月23日起，我省执业药师必须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并经考核(试)方可授予学分。

凡在本省进行注册，在本省参加培训的通过考核即可授予学分(已通过备案的远程机构包括：湖南国皓教育有限公司、中国药科大学湖南函授站（长沙市湘源医药食品职业培训学校）、北京榕树林教育公司、湖南省药师协会；已通过备案的面授机构包括：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、湖南省药师协会、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)；未在本省参加培训的，须提交其他省级药师继续教育学习证明，并通过年度继续教育专项知识测试合格后方可授予学分

特此说明。